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2月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符永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1人（代表1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29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250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1人（代表1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

29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250%。

2、网络投票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（代表0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1、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提案回避表决，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表决未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农、肖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参与表决，因而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形成会议决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日